

鳳

山

泉

法

上

冊

關山吳族上冊

縣志目錄

序

修志職員一覽表

編志凡例

第一編 地理

一 地圖

甲、全縣疆域圖

乙、全縣形勢圖

丙、全縣交通圖

丁、縣市街道圖

疆域及其沿革——四至方位面積

地質

地勢

概況

乙 山脈

圖

西

丙 河流

丁 平原或盆地

戊 池沼

己 內溢形勢及邊防狀況

五 氣候

甲 概論

乙 濕度 附表

丙 雨量 附表

丁 風向及風力

戊 民間氣候諺語或歌詞

第二編 人口

一 歷代人口情形

二 人口之分部

甲 地理上分部

乙 職業上分配

丙 城鄉分配

三 人口之組織

甲 種族之組織

一 漢族

二 非漢族——詳述其種類數目分佈各種民俗習慣同化程度以及未來進行同化情形

乙 姓氏之組織——將各種姓氏來源人口數目分佈狀況其繁榮發展趨勢分別詳述

四 人口之增減與遷移

五 外國人居留情形

六 人口之移動

第三編 社會

一 方言

二 風俗

三 職業團體

四 慈善事業  
五 社會問題

第四編 縣地方行政

一 行政區域

甲 沿革

乙 現行區劃

附各鄉村編制系統表

附區鄉鎮村街甲戶口統計表

附地方新舊鄉村編制對照表

二 行政組織

甲 沿革 附历代官職表

乙 現行組織

附縣府組織經費表

附各級公所組織經費表

三 內務行政

甲 總務

乙 衛生

丙 社會救濟

1. 倉儲

2. 賑恤

丁 戶籍行政

1. 戶口調查

2. 戶籍人事登記

戊 土地行政

1. 土地陳報

2. 土地收用

四 財務行政

五 甲 財政制度

鳳6

乙 賦稅附表

丙 歲入附表

丁 歲出

五 教育行政

六 實業行政

七 司法

八 民團

九 地方自治

第五編 經濟

一 金融

甲 金融概況及沿革

乙 金融機構

二 貨幣

甲 貨幣沿革



乙 貨幣種類

三 土地

四 產業

甲 農產及農業

乙 林產及林業

丙 鑛產及鑛業

丁 水產及漁業

戊 畜牧

己 商業

庚 其他出產

附物產表

五 水利

六 交通

甲 通訊

乙 郵政

乙 電 話

三 收 音 機 備

乙 運 輸

一 陸 路 運 輸

二 水 道 運 輸

七 裝 村 便 濟 問 題

八 合 作 事 業

第 六 編 文 化

一 緒 言

二 教 育

甲 學 校 教 育

附 各 鄉 鎮 村 街 設 立 學 校 表

乙 社 會 教 育

三 科 學

四 文 學

五 會友

六 宗教

第七編 前事

一 政治上的事跡

二 兵革上的事跡

三 官績

四 列傳

五 災異

第八編 雜記

一 建置

二 古蹟官蹟

三 異聞

四 軼聞

圖 10

啟

逕啟者、邑之有志、猶國之有史、所以備探圖之尚、垂勸誡之戒、固宜設置、由來已久、中間沿革迭變、具有悠遠之歷史、此中人物及俗、無不別具特殊之精神、徒以志改不講、輟而遺事、湮沒於蓬蒿廢苑之中、不知以我、中更兵亂、冊籍盡不遺、方今省志局早經成立、縣志輯編、亦依法組織成立、修志事業、於斯為盛、文奈以斯道、責任所在、并以地方志乘、尚在闕如、概然於心、竊謂有志難志、範圍固有廣狹之不同、而一區方輿、自有連茹之趨勢、尚幸魯多君子、胥有待於群策群力、何地無才、更須於見仁見智、素論。台端、崇養有素、桑梓觀念、見聞必真、擬聘為前項志乘輯纂公纂員、希即將別號與今住址出身履歷詳列送符、以憑核聘、依期工作、贊成盛舉、統希見復、是為至盼、此致

黃光國先生

縣長岑家文

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

鳳

啟

逕啟者、縣之有石、猶國之有史、以誌一邑之社會生活情形、其大自無界先也、稽攷前  
 古、不逮今茲、彰往而示來、恐其廢忘之故、咸証本國羣類之向、藉使敷政教化者、得資考  
 鏡、况且有國之制、古者法之核、清任重定者有言、制度由上而下、未始由下而上、未始始  
 斯制度精、其分者極其詳、而合者能持其意、此其文修為必要也、吾縣建邑已久、身志一  
 書、選於岑前縣長任內、續纂晚稿、但其內容、猶欠完妥、未行看定、又數年來、疆域之變  
 遷、乃夫政名之改革、史料日俱增、亟亟重新增刪、異以善本、大願本守斯邑、豈忍瞻此  
 得失古鑑、長設於蓬蒿中、爰僑重修縣志、已蒙邑中人士、一致贊同、惟才拙學、因藉文  
 煙、業仰  
 先生、才高學富、桑梓同瞻、謹聘為本縣修志局總編纂、茲將聘書函呈送上、敬希察核、惠  
 然肯采、是荷、此致  
 黃文觀先生

縣長謝次顏

三十二年三月十日

# 鳳山縣志序

何謂志、志者、封建時史官之道、晉之來、楚之樛机、魯之春秋、与大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、皆其作也、顧後人不察、多以其書早佚、疑為偽作、是不然、嘗考周官所載、史官掌四方之志、讀訓掌道方之志、小史掌邦國之志、我方掌天下之圖、司會於郊野掌其書契版圖之卷、四方之志也、方志也、皆列國之志、釋以今義、即地方之史、邦國之志、亦國列之書、書契版圖記戶籍土地形象、即地志圖經之類、皆方志之原也、又左氏傳後志甚多、九丘杜氏亦指為九州之書、九州之書、九州之志也、繫以地、則有郡志國書、繫以人、則有仲虺之志、史佚之志、此有可辨、不得謂非志之源也、後人謂史與志異趣、最誤解者、與過載東原、戴氏謂志以考地理、但悉心於地理沿革、則志事已竟、不知劉知幾所謂改書為志、義在立文、及「後先祖述各世所好」之語、此自是通儒、不肯讀書之過也、志之為文、惟章實齋獨能道其神髓、其言曰、志者志也、其事其文之外、必有義焉、史家著作之微旨也、知方志非地理專書、則山川郡邑名勝皆當釐入地理、而不可令其篇目、失履王之義也、知方志為國史取裁、則人物當詳於史傳、而不可節錄大略、藝文當詳載書目、而不可類述詩文也、知方志為史部要冊、則胥吏案牘文字綺言、皆無所用、而体裁當規史法也、此其可言者也、夫家

14 諸禮、雖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、又云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、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、郡府縣  
鳳志、一國之史也、体裁既宜規史法、是不規史法者、不得謂之志、且証志與史、未嘗截然、  
有別、簡言之、記一國家之事者曰史、記一地方之事者曰志、斯得之矣。

志與史之小差、惟在記事之詳略蓋史所以記一國、猶今之國、非古時封建之國也、所包  
疆域至廣、必欲取各地方之地理歷史文物制度、乃至民情風俗而悉載之、則勢有不能、反之  
史所不能載、或不宜載者、則志悉可載之、而靡遺、志之為用不窮、豈可侈施政考鏡乎、此  
所以志書之所以難作、而必不可一日或無者也。

民紀三十一年秋、余承乏斯邑、政治之餘、偶念始二十六年迄二十九年、奉預省府記念  
日兼向檢校各縣所贖志稿、知鳳山猶無縣志、不圖二年後、守此志、可試修、自就商邑中賢  
達、僉然余說、遂決設局主其事、以三十一年一月奉准成立、局長一我、承邑中賢達、推余  
兼任、殊謝未能、以茲事體大、端資群力、乃由余敦聘邑紳黃光國先生文現、黃伯器先生慶  
、及國中章校長欽之先生、分任副局長、並聘光國先生兼任總纂、光國先生應聘來縣、首赴  
各鄉、實地勘查、凡有所獲、悉筆於行囊小摺、余時適春巡、抵相橋鄉之相圩、與之相遇、  
愛其勤毅、延於客舍、促膝談竟夕、皆久佚有國典故、光國先生才調冠一邑、下筆亦有神、



四本因循，亦且廢為六休，深得華以志例要旨，若夫前歲浮辭，可酌精思，記事明晰，猶其  
 餘事，輒愛不忍釋，光國先生，誠一方之史才，修志之杖輿，今梓行有日矣，余於此志，未  
 嘗屬一辭，綴一語，乃竊微友，懶作昌已，而願覽斯志者，其庶記夫光國先生之究心考務，  
 樂於成此也，可此外黃章兩竹局長，及邑紳廖雪翹、魏英、黃好謀、黃家傑、黃顯、黃文、錢、黃、武昌  
 知事、文、明、周、劉、希、祿諸先生，或分任纂務，或蒐集史料，或提供數字，均有宏蹟，均厚可紀，  
 余不深也，述如左，不知可令志事之始末歟，是為序。

時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既望，邑第謝次頤序於鳳山邑館